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1724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安保寧之檢驗(二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安保寧之檢驗(二)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部長 封 奏 延

裝

言

線